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08號

原　　告　柯芳美
訴訟代理人　賈育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春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正原告柯芳美及被告李春滿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壹佰柒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及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訂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提供原告柯芳美及被告李春滿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 、2 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次月1 日起，至實際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0萬元。核原告上揭請求，雖以一訴主張數項聲明，惟其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而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價值計算之，而系爭房屋之1 樓為店面，依鄰近1 、2 樓、騎樓之獨棟店面房地交易價值為

每坪106萬2,992元，此有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交易明細可參（見重簡卷第65頁），以系爭房屋1、2樓、騎樓之建物面積為115.86平方公尺，相當於35坪，則系爭房屋之房地交易價額約為3,720萬4,720元【計算式：35坪x 1,062,992＝37,204,720元】，扣除系爭房屋就土地部分價值911萬2,000元【計算式：67平方公尺x 136,000＝9,112,000元】，系爭房屋就房屋部分之價值為2,809萬2,720元【計算式：37,204,720－9,112,000＝28,092,72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2,809萬2,7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判費25萬9,280元，扣除前繳1,110元，尚應補繳25萬8,170元（貳拾伍萬捌仟壹佰柒拾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告柯芳美及被告李春滿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